

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在市售包裝食品的標示主要是依據衛福部頒布的「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其中第八條規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的「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含量只要符合條件，都可以「標示為零」。
- 二、反式脂肪會造成血管硬化、心血管疾病與中風，每天只要食用 2 到 3 公克的反式脂肪，就會增加罹患心臟病的機率，現行規定「每 100 公克的食品內所含的反式脂肪不超過 0.5 公克，就可以標示為零反式脂肪」，本席反對「反式脂肪」、「鈉」可以標示為零，因為這些物質都會危害人體健康，食品裡面「有多少就應該標示多少」，全國的健保支出一直增加就是因為衛生福利部長期漠視這個問題，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取消「零反式脂肪」、「零鈉含量」制度。

(二十九)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並未將「鉀」列為應標示的項目，食品業者往往以「氯化鉀」取代「氯化鈉」，創造「低鈉食品」，消費者只知道食用的「鈉」減少了，卻不知道「鉀」含量卻增加，導致食用過量而不自知，威脅國人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增列鉀含量的食品標示，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1 年台灣洗腎人口數 6 萬 6 千多人，每年健保洗腎給付支出都超過 300 億元，而食品中的「鈉」與「鉀」皆會造成腎臟的負擔，但目前食品標示只有「鈉」，沒有「鉀」，再加上食品業者為了創造「低鈉食品」，往往以「氯化鉀」取代「氯化鈉」，但一般消費者只知道食品吃下去的「鈉」減少了，卻不知道攝取的「鉀」含量卻增加了。
- 二、為了避免國人深陷低鈉食品的危害之中，衛生福利部實有必要修正現行的「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將食品中的「鉀」含量列為應標示的項目，方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三十)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台鐵現行共有 216 個車站，其中較大的特等站、一等站和二等站總共有 51 站，其中 20 站都沒有設置

「無障礙昇降設備」，亦即將近 40% 的大站沒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更遑論其他無障礙空間設施，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於台鐵車站優先建構完善的無障礙空間車站環境，給予國人一個友善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鐵車站總共 216 個，按大小分為「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與招呼站」六種。其中特等站、一等站和二等站總共有 51 站，而 51 站中包括基隆、桃園、中壢、苗栗、竹東、彰化、豐原、斗南、新營、永康、台南、大湖、岡山、楠梓、鳳山、屏東、蘇澳、新城、花蓮、玉里等 20 站都沒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大站中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置標準的比率將近 40%，更遑論其他小站。
- 二、根據「建築技術規則」，車站必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物的規範，一個符合無障礙空間的車站，需要的設施有很多，包括「售票機、驗票閘門、無障礙指引標誌、無障礙電梯、點狀警示磚、輪椅專屬候車區、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專用公共電話」等等，但是目前台鐵連最基本都做得不夠，建請行政院要嚴格督導各部會，依法落實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三十一)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國道客運無障礙空間改善不力的問題，目前僅有首都客運與葛瑪蘭客運兩家國道客運業者完成部分車子的無障礙空間改裝，而路線與收益最多的國光、統聯、阿囉哈等國道客運業者卻遲遲拒絕依法改善，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罰，如果業者仍不改善，應該取消違法業者的國道經營路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為什麼國道客運業者可以違法不提供無障礙設施？為什麼交通部可以縱容業者違法不改善？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9 條也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既已明訂，作不到就應該開罰，如果連續開罰不改善，更應該取消國道路權，本席認為此一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廣大身心障礙人士與老人的權益，建請行政院務必限期完成改善。